**泰和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泰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泰和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泰和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县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泰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泰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泰和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2. 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3.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4.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5.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7.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二、部门基本情况

泰和县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39人，其中：行政编制34人、工勤编制5人；实有人数38人，其中：在职人数38人，包括行政人员33人、工勤人员5人；退休人员18人。遗属补助5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2497.1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962.02万元，较2019年减少419.54万元，下降30.37%；本年收入合计1535.11万元，较2019年增加578.62万元，增长60.49%，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联合办案收入占比较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535.11万元，占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总计2497.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86.94万元，较2019年减少70.94万元，下降5.22 %，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1210.19万元，较2019年增加230.03万元，增长23.47%，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联合办案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286.94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7.8万元，决算数为128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2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97.8万元，决算数为 128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28%，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结转和结余收入占比较高。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72万元，完成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计划生育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6.9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869.38万元，较2019年减少165.2万元，下降15.97%，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16名转隶人员人员经费已完全转至县纪委监委。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88.83万元，较2019年增加31.09万元，增长12.06%，主要原因是：修缮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72万元，较2019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无变动。

（四）资本性支出107.61万元，较2019年增加42.78万元，增长65.9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7万元，决算数为69.33万元，完成预算的94.07%，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41.9万元，增长152.7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近几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万元，决算数为11.59万元，完成预算的80.49%，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1.74万元，下降13.0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35 批，累计接待126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44万元，决算数为43.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18%，决算数较2019年增加43.6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购置了3辆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3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税预算有差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3万元，决算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92.16%，决算数较2019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购置了3辆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7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压减。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6.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86万元，增长22.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和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检察院-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检察院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支出。